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重組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

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

制定之債權人安排計劃、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根據股本重組，股份之面值將從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25港元，並於隨後將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透過增設785,176,063股未發行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約148,239港元增加至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施股本重組之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建議公開發售新股，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3,767,559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338,122港元。

本公司將委任卓亞為包銷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卓亞將促使分包銷商分包銷發售股份，而投資者或為分包銷商之一，以認購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

預期包銷協議將於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經簽立，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 266,830,850 股新股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0%；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9.23%；及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股東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6.67%。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獲得清洗豁免。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i) 本公司將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現金金額 62,000,000 港元予債權人；及 (ii) 本公司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 14,823,936 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7%）；及 (iii) 本公司將以面值 1.00 港元將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經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收益歸該計劃債權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悉數清償及解除。

特別交易

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楊先生為一名該計劃項下之潛在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未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於該計劃項下，惟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本公司估計將需發行及支付約2,500,000股債權人股份連同約9,7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現金結算以及變現除外公司資產（如有）之獲分配部份予楊先生（彼於股本重組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3%權益），以償付結欠彼之債項約68,000,000港元。根據該計劃向楊先生作出償付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必要同意，而特別交易同意（如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方可作實。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理事深切關注根據該計劃與楊先生可能達成之和解。因此，執行理事未必一定會同意特別交易。

集團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促進復牌建議之實行及本公司之日後擴展，本公司建議將以面值1.00港元將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僅新附屬公司將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卓敏、高瑋、智港、建卓及華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有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股份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集團重組；及(vii)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而所有該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ii)股份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組協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將於本公司符合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後，恢復買賣。

倘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最新資料。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擬實施(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及集團重組。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關連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85,914,88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59,295,744.45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其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049875港元。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59,147,505港元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804,919,000港元。

股本註銷

於完成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814,085,111股未發行股份之股本40,704,255.55港元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至約148,239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14,823,9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 785,176,063 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約 148,239 港元增加至 8,000,000 港元。

股份溢價削減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約為 299,180,969 港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股份溢價削減之必要決議案；
- (b) 遵守公司法第 46(2) 條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即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5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8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新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185,914,889	14,823,937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295,744.45 港元	148,239.37 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 804,000,000 港元而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能藉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再作資本化。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解除本公司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以便日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將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03,767,559 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5622 港元，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8,338,122 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185,914,889 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14,823,937 股新股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103,767,559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8%；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 700%；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87.5%；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9%；及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5.9%。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 118,591,496 股新股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622 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包銷商： 投資者將促使包銷商（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與本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訂立包銷協議。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103,767,559 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卓亞為包銷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卓亞將促使分包銷商分包銷發售股份，而投資者或為分包銷商之一，以認購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

預期包銷協議將於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經簽立，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 266,830,85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622 港元，總代價約為 15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266,830,85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5%；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1,800%；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25%；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9.2%；及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6.7%。

發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及發售價相同，即 0.5622 港元，並較：

- (a) 每股股份 23.6 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29 港元之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7.6%；
- (b) 每股股份 22.56 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282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7.5%；
- (c) 每股股份 22.64 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0.283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7.5%；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 29.718 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 440,500,000 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 14,823,937 股新股計算）溢價約 30.280 港元。

發售價及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釐定，並已計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現時股市狀況、本集團業務營運前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

審核綜合淨負債約29.718港元。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66,830,850股新股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並已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00%；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2%；及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時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並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觸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所有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因完成股份認股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由於投資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投資者可增持本公司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除訂立重組協議外，彼等亦已承諾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有34名債權人，估計於該計劃項下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金額合共約為405,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實施該計劃。於該計劃生效後：

- (i) 本公司將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現金金額62,000,000港元予債權人；
- (ii) 本公司將為債權人之利益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或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而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連同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按比例支付予債權人；及
- (iii) 本公司將以面值1.00港元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之除外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特別目的公司。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收益歸該計劃債權人所有。

於該計劃項下，除優先申索權外，針對本公司之其他申索並無任何優惠待遇。所有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申索按比例收取現金結算（於償付優先申索權、發行費用及該計劃費用後）、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及除外公司已變現資產（如有）。

倘法定多數（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價值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所召開之計劃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法令副本存置在香港及百慕達相關公司註冊處，該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該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股本重組前作為控股股東透過 Regal Splendid 擁有 416,665,00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13%。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因過往數年內之交易而結欠楊先生約 68,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未向臨時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款項部分以現金結算清償。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估計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發行及支付約 2,500,000 股債權人股份連同約 9,700,000 港元之款項（作為現金結算）以及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向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

除楊先生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悉，概無根據該計劃將獲配發債權人股份或獲支付現金結算以及由除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自除外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之其他債權人亦為股東。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必要同意，而特別交易同意（如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表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方可作實。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 (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理事深切關注根據該計劃與楊先生可能達成之和解。因此，執行理事未必一定會同意特別交易。

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投資者已悉數認購所有發售股份，則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41%。於該情況下，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與配售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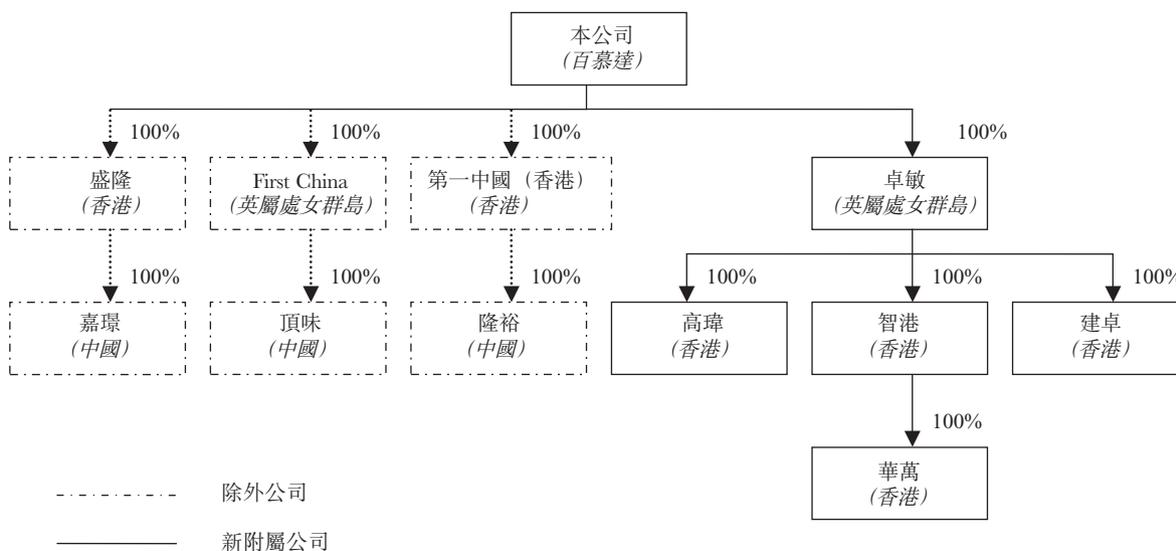
理訂立安排)，配售減持投資者之部分新股予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配售減持」)。

集團重組

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各段所載，自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本公司仍無法對中國附屬公司施加管控權及權力，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目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新附屬公司進行，除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外，盛隆、First China 及第一中國(香港)並無業務營運。

為精簡本集團組織架構、促進復牌建議之實行及本公司之日後擴展，建議本公司將按面值1.00港元將除外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於該轉讓後，倘從除外公司收回任何資產，計劃管理人可全權處置特別目的公司或變現或出售除外公司資產，收益歸該計劃債權人所有。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僅新附屬公司將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卓敏、高瑋、智港、建卓及華萬。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所有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集團企業架構：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於以下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獲必需的多數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 (b)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且批准該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c) 倘有需要，就該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
- (d)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

- (e) 通過(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股份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均已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且只由獨立股東就決議案(ii)、(iii)、(iv)及(v)表決)按規定所需大多數表決通過；
- (f)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g) 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h) 已取得上市委員會根據重組協議、該計劃及其他相關協議，批准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授權，並僅受限於(i)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或上市一般規定之有關其他行政條件，且該批准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i) 提供按上市規則附錄五C1表格所載之格式填妥及簽署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真確及完整之副本)，而該申請已呈交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提供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 (k)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所有除外公司已根據該計劃由本集團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
- (l)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且該批准或決定(如有)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有關或涉及完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投資者將有權豁免有關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g)。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批准有關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及／或執行理事並未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楊先生發行相關債權人股份及支付現金結算額並且不會向楊先生發放由除外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或自除外公司收回之任何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豁免該等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將繼續以至完成。

待投資者出示令人信納其有足夠財務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及新股(視情況而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證據後，投資者將有權在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提供豁免之書面確認後，豁免有關取得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即先決條件(f))或批准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e)(iv))。

完成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則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配合復牌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重組協議之所有各方另行書面同意)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 A：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投資者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投資者配售減持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103,767,559	87.50%	370,598,409	96.15%	370,598,409	92.59%	300,184,711	75.00%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	-	-	-	-	-	-	14,823,936	3.70%	14,823,936	3.70%
Regal Splendid(附註2)	416,665,000	35.13%	5,208,313	35.13%	5,208,313	4.39%	5,208,313	1.35%	5,208,313	1.30%	5,208,313	1.30%
現有公眾股東	769,249,889	64.87%	9,615,624	64.87%	9,615,624	8.11%	9,615,624	2.50%	9,615,624	2.41%	9,615,624	2.40%
公眾持量承配人(附註1)	-	-	-	-	-	-	-	-	-	-	70,413,698	17.60%
總計	<u>1,185,914,889</u>	<u>100.00%</u>	<u>14,823,937</u>	<u>100.00%</u>	<u>118,591,496</u>	<u>100.00%</u>	<u>385,422,346</u>	<u>100.00%</u>	<u>400,246,282</u>	<u>100.00%</u>	<u>400,246,282</u>	<u>100.00%</u>

情況 B：

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而包銷商（除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外）已將發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 認購事項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 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266,830,850	69.23%	266,830,850	66.67%
公眾股東：										
發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103,767,559	87.50%	103,767,559	26.92%	103,767,559	25.93%
債權人	-	-	-	-	-	-	-	-	14,823,936	3.70%
Regal Splendid (附註2)	416,665,000	35.13%	5,208,313	35.13%	5,208,313	4.39%	5,208,313	1.35%	5,208,313	1.30%
現有公眾股東	769,249,889	64.87%	9,615,624	64.87%	9,615,624	8.11%	9,615,624	2.50%	9,615,624	2.40%
總計	<u>1,185,914,889</u>	<u>100.00%</u>	<u>14,823,937</u>	<u>100.00%</u>	<u>118,591,496</u>	<u>100.00%</u>	<u>385,422,346</u>	<u>100.00%</u>	<u>400,246,282</u>	<u>100.00%</u>

情況 C：

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架構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 認購事項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 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其於公 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投資者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266,830,850	69.23%	266,830,850	66.67%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	-	-	-	-	-	-	14,823,936	3.70%
Regal Splendid (附註2)	416,665,000	35.13%	5,208,313	35.13%	41,666,500	35.13%	41,666,500	10.81%	41,666,500	10.41%
現有公眾股東	769,249,889	64.87%	9,615,624	64.87%	76,924,996	64.87%	76,924,996	19.96%	76,924,996	19.22%
總計	1,185,914,889	100.00%	14,823,937	100.00%	118,591,496	100.00%	385,422,346	100.00%	400,246,282	100.00%

附註：

- 倘於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投資者將採取適當措施維持公眾持股量。
-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楊先生為前董事、控股股東兼 Regal Splendid 的唯一登記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以其所持之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的 Regal Splendid 清盤呈請聆訊內，Regal Splendid 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並且 (其中包括) 彼等亦獲香港法院授權行使 Regal Splendid 名下押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將於符合復牌條件後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有助達致復牌條件，且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解除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同時可透過發行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集資。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本公司之債項水平。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機會作出更靈活投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簽訂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8,000,000港元(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別將籌集約150,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62,000,000港元用於償付該計劃項下結欠債權人(包括具優先申索權之債權人)之債務；及
- (b) 其餘約146,000,000港元將保留作經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建議重組相關之費用)。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付款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以冷凍海鮮及淡水魚及功能性食品產品為主。本集團透過隆裕，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其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之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提前終止該掉期，德意志銀行針對本公司申索總額15,927,075美元另加應計利息。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發出一項有關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德意志銀行作為原告人就指稱違約拖欠該掉期發出之傳訊令狀。

由於多次嘗試聯絡楊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楊樂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子)，均未能成功，且董事會於行使本公司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權力及管控權方面有困難，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臨時清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集團及保全其資產。

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彼等一直在對本集團之事務進行調查，並已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全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鑑於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管控權，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先生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向本集團提供初始營運資金融資10,0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恢復業務經營。在此財務支持下，本集團透過建卓及高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重新令食品貿易業務踏上軌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卓敏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新營運資金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將營運資金融資增至50,000,000港元，為支持收購合適業務奠下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雙方訂立新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據此，投資者同意將上述融資本金額進一步增至最多70,000,000港元。

在投資者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已透過以下三個階段恢復其業務經營：(i)恢復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透過建卓及高瑋重新建立及發展食品貿易及加工相關業務；(ii)建立貿易平台，拓寬本集團之地域覆蓋範圍以及透過收購華萬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iii)訂立加工協議(其已被Sincere Gold協議替代)進一步提升公司內部增值加工能力。

誠如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000,000元，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100,000元。

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

投資者之背景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黃先生為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黃先生擁有多年企業管理經驗，特別是在礦產及專業批發行業。他為太陽城商場有限公司（位於深圳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一家公司）之董事並持有50%股權。黃先生亦為廣州江南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股東。彼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計劃。

投資者、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投資者、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於重組期間，投資者已協助臨時清盤人制定多項業務計劃及透過提供財務支援以支持有關計劃之實施，使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得以恢復及繼續。於完成後，投資者將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向經重組集團進一步注資。

投資者確認其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且其無意(i)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ii)在經重組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調配經重組集團任何重大資產；(iii)將其資產或業務注入經重組集團；或(iv)於復牌後十二個月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此外，投資者並無在復牌後從事上述業務以外之業務之協議、安排、協定及／或計劃。

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於完成後，投資者建議提名新董事以加強對本集團之管理。有關獲提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投資者、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重組協議投票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投資者、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且對重組協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投資者或黃先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重組協議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及
- (e) 投資者、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隨著復牌後，投資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進一步審閱，以制定合適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股份認購事項；(iv) 清洗豁免；(v) 特別交易；(vi) 集團重組；及(vii)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決議案，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楊先生於股本重組前透過 Regal Splendid 擁有 416,665,00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13%。由於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 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此外，如上文「特別交易」一段所述，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68,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部分以現金結算償付。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估計本公司將根據該計劃發行及支付約2,500,000股債權人股份連同約9,7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現金結算），以及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與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因此，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 公開發售；(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楊先生外，就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以就重組協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組協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 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寄發予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以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將於本公司符合下文所載復牌條件以獲上市科信納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 (b) 取得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以下條件(c)至(f)之批准；
- (c) 完成股本重組之計劃安排（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d) 完成公開發售，每一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 (e)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該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 62,000,000 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而本公司將發行 14,823,936 股新股予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該計劃之債權人）；
- (f) 取得執行理事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g)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i)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 0.5622 港元完成 266,830,850 股新股之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約為 150,000,000 港元；及
 - (ii)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h)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i) 註銷有關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 (j) 臨時清盤人以佐證資料確認，本公司直至及至少於復牌日期後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k)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未能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l)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除上文復牌條件(k)及(l)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決定函件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該期限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

如「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投資者有權豁免有關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e)(iv)及(f)，以及有關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g)。倘投資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修訂復牌條件，以促進完成建議重組。然而，無法保證聯交所將同意該等修訂。

此外，復牌條件(a)要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溢利不少於1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被視為溢利預測。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數字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據該數字以評估本公告所載擬進行交易之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通函中就復牌條件(a)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於刊發通函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收購守則第10條將不會適用。

倘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可交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敦請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並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將不會更改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多少。

就執行理事有關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預期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者須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應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05 港元削減至 0.000125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其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現金結算」	指	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 62,000,000 港元以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Regal Splendid 登記名下 416,665,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就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的人士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如本公告「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根據該計劃其申索將獲償付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14,823,936股新股，佔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3.7%，以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債券」	指	以卓敏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立之債券，作為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
「決定函件」	指	聯交所就原則上批准復牌而向卓亞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
「頂味」	指	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公司」	指	下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i) First China；(ii) 第一中國(香港)；(iii) 盛隆；(iv) 隆裕；(v) 嘉璟；及(vi) 頂味
「排他性協議」	指	投資者、黃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投資者獨家期限以磋商及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重組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託代表
「First China」	指	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中國(香港)」	指	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架構之建議重組，計劃以面值 1.00 港元將所有除外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
「擔保人」	指	黃先生，即重組協議之擔保人
「高瑋」	指	高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 785,176,06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 8,000,00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有關重組協議、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i) 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ii) 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及 (iii) 於重組協議、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費用」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發行、轉讓及／或出售債權人股份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嘉璟」	指	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隆裕」	指	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坤炎先生，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楊樂先生」	指	楊樂先生，前執行董事兼楊先生之子
「楊先生」	指	楊宗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以及Regal Splendid的登記股東，Regal Splendid則為押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附屬公司」	指	卓敏、建卓、高瑋及智港，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即103,767,559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按發售價將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參照日期(尚待釐定)
「華萬」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港」	指	智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行動」	指	中國臨時清盤人就因楊先生及楊樂先生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財產而對彼等作出之法律行動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隆裕、嘉璟以及頂味
「完成前付款」	指	投資者於完成前以營運資金融資(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出資之方式墊付及將墊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總額
「優先申索權」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65條就於香港清盤享有優先權及/或根據公司法第236條於百慕達清盤享有優先權之任何申索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該計劃以及集團重組
「加工協議」	指	建卓與江門市華深食品有限公司就向建卓提供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加工協議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眾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境外地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公開發售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董事或臨時清盤人認為過於繁瑣或繁重的額外規定）
「Regal Splendid」	指	Regal Splendid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建議重組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重組協議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准許復牌而施加及載於決定函件之各項條件（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復牌建議」	指	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復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及多份隨後提交之相關文件）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現有形式之建議計劃安排，或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或其繼任人
「計劃會議」	指	根據百慕達法院及／或香港法院所指示而將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有關重組協議、股本重組、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集團重組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80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建議合併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9,180,96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約150,000,000港元之金額按認購價認購266,830,850股新股
「Sincere Gold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就Sincere Gold權利訂立之協議
「Sincere Gold資產」	指	Sincere Gold公司擁有之所有資產、設備、物業及權利(包括任何債務、按揭或押記利益)
「Sincere Gold公司」	指	Sincere Go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華深食品有限公司(香港)、深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門市華深食品有限公司(中國)以及江門深盛食品有限公司(中國)
「Sincere Gold物業」	指	一幅位於江門市高新區32號地段面積約13,027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單層樓宇及兩層樓宇，均由江門深盛食品有限公司擁有
「Sincere Gold權利」	指	全權代表Sincere Gold公司或以任何一家Sincere Gold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加工訂單及使用、動用及控制Sincere Gold資產及Sincere Gold物業，以接收、完成及交付智港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發出之所有訂單

「盛隆」	指	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計劃償付結欠楊先生之債項約 68,000,000 港元之建議結算，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 將構成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同意按其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0.562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 266,830,850 股新股
「卓敏」	指	卓敏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掉期」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名義金額為 100,000,000 美元及年期為 5 年之美元利率掉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卓」	指	建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卓亞，獲本公司委任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股東不予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 70,000,000 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卓敏與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1之豁免規定，豁免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公開發售就投資者、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